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2106014-00348615

**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
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
河道整治工程代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2106014-00348615**

项目名称：**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

预算编号：0026-W0003703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1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546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2) 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3)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4) 不得在本项目承担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4) 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 5)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6) 不得在本项目承担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凡愿参加的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6-08-28 至 2026-09-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采购系统中网上获取。
 - 2.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售价: **0**。
 - 3. 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 请在公告截止之前下载磋商文件, 逾期未下载的后果自负。
- 注: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潜在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或填表者承担。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9-10 13:3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若供应商网上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视为放弃投标。
- 2. 磋商时间: **2026-09-10 13:30:00** (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磋商地点

- 1. 磋商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13A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签收回执。

以上资料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

上网功能（无线 Wifi）或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09-05 9:3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553846193@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电 话：6828655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13A 楼 06 室

联 系 人：董旻婕

电 话：63042615*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泖马河）、泖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22106014-00348615**

预算编号：0026-W00037036

项目地址：临港新片区祝桥镇。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615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1054600 元，超过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电 话：682865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13A 楼 06 室

联系人：董旻婕

电话：63042615*804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1)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2) 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 3)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4) 不得在本项目承担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4) 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 5) 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6) 不得在本项目承担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

四、招标有关事项

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启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和网址: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网址同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 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

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

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磋商保证金及有效期

9.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9.2 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9.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3 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15.2.1 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声明；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6) 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要求的内容；

(7)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5.2.2 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承诺等。

(1)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2) 重难点分析与对策；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16. 磋商响应声明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声明》。

16.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声明》，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声明》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

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报价应当参考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外，磋商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8.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8.6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

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声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声明》、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

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2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标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7.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28. 磋商

28.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9.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9.4 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计算报价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4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32.5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32.6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5.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七、定标

37. 确认成交单位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0. 磋商终止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签订合同

4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其他补充事项

45. 其他

45.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45.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和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祝桥镇，路庄村河西起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东至泐马河，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219 米；泐马河北起路庄村河，南至北横河，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603 米，实施河道中心线总长度约 822 米，新建护岸总长度约 1657 米。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护岸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20482.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64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48.99 万元，预备费为 527.52 万元，前期工程费为 13360.70 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二、服务内容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代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执行；

（二）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规划、用地、征收动迁、水务、环保、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审批及征询手续；

（四）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洽谈，对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相关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可行性审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五）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本和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提交资金年度计划和资金调整计划申请，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工程款;

(九)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 负责组织财务决算, 按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资料;

(十)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并按认定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 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代建期间, 代建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 项目(法人)单位对招标方案、相关合同予以审核确认。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等, 按《新片区管委会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执行政府采购。实行代建制项目原则上不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 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 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代建单位应当建立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现场管理制度。实施项目管理时, 代建单位应加强项目现场管理, 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项目经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项目经理和主要专业负责人, 避免出现项目经理和专业负责人身兼多个项目无法良好履约的情况。项目经理最多只能同时承担两个工程建安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 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应加强重大项目的管理, 项目经理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工程建安投资超 5 亿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或建安投资超 3 亿元的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应编制项目代建方案, 深化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控制方案。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的要求组织实施, 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

代建合同生效前, 代建单位应独立提供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原则上不应低于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代建单位可在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 且保函的受益方为项目(法人)单位。

三、报价要求

根据总投资 20482.24 万元为基数进行报价, 所报的价格应是(■总价□单价)合同,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中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最终确定的代建管理费不超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以审计金额为准。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 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 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磋商小组成员须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5. 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 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资格检查；

7.2 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磋商打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8. 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条件

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状况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5	自定义	资格要求	（1）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2）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	项目级

			绩； （3）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4）不得在本项目承担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6	自定义	声明函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8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9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1
10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包1
11	自定义	信用状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1
1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1）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2）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包1

			(3)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4)不得在本项目承担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13	自定义	声明函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1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要求

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响应报价 应是唯一的，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备选 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响应报价； (3)磋商响应报价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 标明的项目最高限 价； (4)磋商响应报价 有缺漏项的，缺漏 项部分的报价按照 其他供应商相同项 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 分报价不得超过响 应报价的 10%。	项目级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	项目级

	字盖章情况	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2. 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项目级
5	磋商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包 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包 1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2. 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包 1

三、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四、磋商响应评分细则（100 分）

1. 商务标评审分值（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 商务标评审分值（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技术标评审分值(90分)

综合评分法

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30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理解	0~5	对本工程的自我理解和建设管理重心的把握,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4-5分;分析较全面,基本理解的2-3分;分析不全面,理解不到位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管理思路	0~5	建设管理方案具有特色,建设优化思路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科学性;管理方案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管理方案满足基本要求,有相应措施得2-3分;管理方案片面,难以操作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项目前期及配套	0~5	项目前期工作及配套管理措施,描述完善,措施操作性强

		得 4-5 分；描述较全面，措施可行得 2-3 分；描述片面，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施工管理	0~6	结合本工程特点采取的总体施工管理措施及应对不定因素的措施；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得 5-6 分，管理措施内容较合理得 3-4 分，管理措施内容一般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进度、质量、造价及合同	0~9	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造价及合同管理措施；各项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7-9 分；各项保证内容较合理得 4-6 分；各项保证内容一般得 1-3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安全文明	0~6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5-6 分；保证措施内容较合理得 3-4 分；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1-2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项目风险识别与应对	0~6	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如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识别，并针对每种风险制定详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4-6 分； 能识别出部分主要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遗漏或不足之处的，得 1-3 分； 风险识别不全面，应对措施简

		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与相关方协调沟通方案	0~7	制定详细、合理的与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的协调沟通方案，明确沟通方式、沟通频率、沟通内容等，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5-7 分； 协调沟通方案基本可行，但在某些方面不够完善的，得 1-4 分； 协调沟通方案简单、不具体，难以有效实施的，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	0~8	重点难点突出、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 5-8 分；施工方案针对情况一般、重点难点一般、有措施得 2-4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差、重点难点未认识到、无合理措施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对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丰富 4-5 分，服务承诺较齐全可操作 2-3 分，服务承诺满足基本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创新	0~5	提出先进、可行的技术支持措施，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质量、降低成本或缩短工期，且具有相关案例或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 有一定的技术支持措施，但创新性不足或可行性有待进一

		步论证的，得 1-3 分； 未提出技术支持与创新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稳定性措施	0~5	提出有效措施确保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期间的稳定性，如合理的薪酬待遇、职业发展规划、团队激励机制等，得 4-5 分； 有一定的服务团队稳定性措施，但效果可能不太理想的，得 1-3 分； 未提出服务团队稳定性措施的，不得分。
优质服务	0~5	对本项目建设管理所提供的优质服务措施和手段；服务内容优质得 4-5 分；服务内容较合理得 2-3 分；服务内容一般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0~6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业绩、从事项目经理年限、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职称、业绩；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4-6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2-3 分；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

		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供应商业绩	0~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项目管理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 5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响应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磋商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以上各项评审内容若有漏项，则该项得“0”分。

4. 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
整治工程代建包 1

序号	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报价（总价、元）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3. 报价=最高限价*（1-自报下浮率）。供应商根据总投资为基数进行报价，按照《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3]119 号）计入项目成本，最终按照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不超概算批复，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报价（总价、元）
1	代建服务			
2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负责人			
2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3	供应商业绩			
4	财务能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 供应商资格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注：1.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的复印件。

2. 近年是指：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6.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5 没有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承担本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的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4、与本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近三年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1、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供应商（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需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职 称		职 务		
相关执业（职业） 资格		取得执业（职业） 资格时间		
毕业学校		学 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执业（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的扫描件。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匡算 20482.24 万元，大写：贰亿零肆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力统筹安排。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祝桥镇。

建设内容：路庄村河西起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东至泐马河，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219 米；泐马河北起路庄村河，南至北横河，河道中心线长度约 603 米，实施河道中心线总长度约 822 米，新建护岸总长度约 1657 米。包括：护岸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桥梁工程

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建设工期：1.5 年（如建设工期有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 30 米-泖马河）、泖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建设进行的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代建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经项目（法人）单位认可后执行；

（二）负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文件，并经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相关内容后，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报批手续；

（三）负责以项目法人名义办理规划、用地、征收动迁、水务、环保、人防、消防、园林绿化及市政接用等审批及征询手续；

（四）负责组织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洽谈，对招标方案、设计方案、相关合同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专业性、可行性审查，提出专业审核意见；

（五）负责项目的合同管理、成本和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以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

（六）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七）配合项目（法人）单位提交资金年度计划和资金调整计划申请，按月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财政处申请拨付工程款；

（九）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综合验收，负责组织财务决算，按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资料；

（十）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分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并按认定的资产价值向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一）代建单位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的时间，如代建管理期限有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代建管理费（暂定）

代建管理费暂定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暂定价）。

代建管理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按照《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3]119号）计入项目成本，最终按照概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不超概算批复，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其中：合同金额的90%为基本费，10%为奖励金。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承担代建任务的必要条件。

八、 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委托方：（签章）

代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协助委托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及时送达接收方。

2. 委托人和代建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委托人和代建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合同各方的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五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决策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九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十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

第三章 合同各方的义务

委托方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并办理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代建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五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相应的管理及技术力量（相关人员名单作为本代建合同的附件），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代建方应与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资质，代建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代建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代建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全面妥善处理，否则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代建方应全面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配合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各参建工作单位的采购或委托，并负责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用款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完成备案，并同步移交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

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代建方应将本工程设施量和土地手续等有关此工程的全部资料和权利无偿移交给委托方，同时承担项目所有的审计责任。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价款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符合付款条件时，按以下流程申请拨付资金：

(1) 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申请，并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及付款申请表，经代建方审核后报委托方审核；

(2) 委托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或延迟履行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代建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代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即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30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代建。

(2) “代建项目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即：路庄村河（机场联络线东侧红线外30米-泐马河）、泐马河（路庄村河-北横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项目部。

(3) “代建项目负责人”即代建单位现场代表，是指代建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即：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3. 联络

委托人指定_____为本项目委托人授权代表，负责与代建人、使用人的联系，负责处理代建项目的相关事务，签署代建过程中与各方的往来文件，送达地点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建人指定_____为本工程代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人、使用人的联系，负责代建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签署代建过程中与各方的往来文件，送达地点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四十二条 代建管理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代建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按“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激励制度”实行限额管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总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限额。

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的，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经管委会批复同意建设标准和规模改变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超支之外，超出部分由代建单位承担。

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应独立提供一定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保函额度或履约担保原则上不应低于代建管理费100%。

第四十三条 委托方应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项目管理费人民币元（含税）¥：_____元（暂定价），其中：90%为基本费、10%为奖励金。代建项目管理费计入总投资内。

1. 本合同签订之后，经委托方审核后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万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3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75%）；

3. 代建方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委托方审核后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1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90%）。

4. 项目审计结束并移交接管、交付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委托方按审计金额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剩余金额，（至此已累计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100%，结算金额以新片区办公室（审计室）审计金额为准）。

第四十四条 每次付款前，代建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并提供给委托方。因代建方迟延提供发票而导致委托方未按时付款的，一切损失由代建方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四十五条 代建项目实行履约考核制度。发展改革处负责考核体系制定，项目（法人）单位会同行业主管处室按“一项目一考核”方式完成代建单位的履约考核工作。

考核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分为中期考核和竣工考核。中期考核和竣工考核分别在项目完成总体工程量 50%和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前进行。由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进度组织履约考核，行业主管处室、发改处、财政处等相关处室参与。考核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金使用、服务效率等。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各方考核意见，提交项目代建单位的考核等次建议，经考核小组成员单位确定后，报发改处审定。考核结果作为代建奖励评定的重要依据。

未进行期中和竣工考核的项目，代建单位履约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计算。对于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代建单位，三年内不得承接临港新片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

履约考核发现履约失信、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核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合同违约责任、依法纪律不良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或或依纪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由于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及项目（法人）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委托单位应当书面通知代建单位解除代建合同，代建管理费按照代建合同的约定结算，代建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 实际完成代建工作的比例结算。由于代建单位未履行代建义务且拒不整改或同一事项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法人）单位应书面通知代建

单位解除代建合同，扣减当期及剩余代建管理费，造成损失的由代建单位赔偿；并给予代建单位履约考核“不合格”评价。

第四十七条 代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法人）单位可依法终止有关合同的执行，并追究代建单位责任。

（一）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概算投资等建设主要要素内容的，相关主管部门不予投资调增，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代建单位承担。

（二）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履行不力，致使工程质量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长或投资增加的，相应扣减代建管理费，造成严重损失且代建项目管理费不足扣减的，由代建单位自有资金赔偿相应损失。

（三）代建单位除获取代建费用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利益，或与参建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委托单位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接收。

第五十条 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为实施（项目名称），经（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确认（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提交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未超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且编制合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代建人确认在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时设计工作已经至少达到预算深度的要求，并且代建项目的最终结算将低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中已发生费用经审批认为：_____。（根据实际情况分项列明）

3. 本项目计划项目移交时间确认为_____，工程质量标准变更确认为_____。

4. 工程结算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额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代建人应在工程结算结束后____天内按照工程结算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之间的差额或经委托人确认的其他数额将赔偿金划转至委托人指定的账户_____。

5. 工程结算未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代建人按照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计划项目移交时间完成代建项目，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且满足本协议书第6款规定的，给予代建人相应比例奖励金，奖励金全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奖励金的获得比例：项目审计完成且满足工程结算未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控制不超过批准概算总投资、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予以代建项目奖励，奖励金一般不超过代建管理费合同金额的10%。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进行调整：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经管委会批复同意建设标准和规模改变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超支之外。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9.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共同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代建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